

# 灵宝民俗志

周家樵 主 编  
杨英华 副主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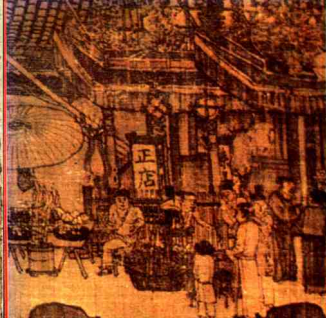
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|-----|-----|
| 丛 书 | 民 俗 | 中 州 |
|-----|-----|-----|

ZHONG ZHOU MIN SU GONG SHU

ZHONG ZHOU MIN SU GONG SHU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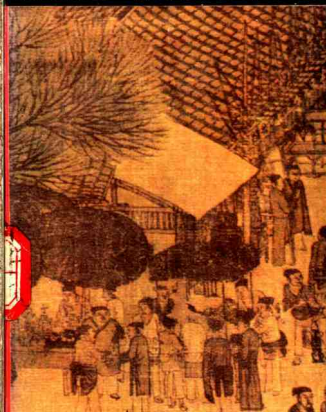
ZHONG ZHOU MIN SU GONG SHU

ZHONG ZHOU



MIN SU GONG SHU

ZHONG ZHOU MIN SU GONG SHU



书名题字 刘永立  
责任编辑 孟 良  
封面设计 刘 梅

IG SHU ZHONG ZHOU MIN SU CONG SHU ZHONG ZHOU MIN SU CONG SHU ZH

ISBN7-5348-0900-2/K·291

定价 7.20 元

中州民俗丛书

# 灵宝民俗志

主 编：周家樵

副主编：杨英华

审·订：刘永立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(豫)新登字 05 号

中州民俗丛书

# 灵宝民俗志

主 编 周家骧

副主编 杨英华

审 订 刘永立

---

责任编辑 孟 良

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(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)

解放军测绘学院教学实习工厂印刷

850×1168 毫米 32 开本 2 插页 11 印张 243 千字

1993 年 3 月第 1 版 199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-3000 册

---

ISBN7-5348-0900-2/K·291 定价 7.20 元

祝贺灵宝民俗志出版

继承历史好传统  
发扬社会主义新  
风尚

一九九三年元旦邵文杰

弘揚民族文化  
建設精神文

賀吳宜民先生出版

張明五  
一九九二年九月

## 中州民俗丛书

### 编纂说明

编纂出版《中州民俗丛书》，是河南地方史志编纂和民俗资料搜集整理的一个部分、一段总结和一种尝试。

当初，民俗志只是作为民政志的一个章节，而且也是按照旧志中对民俗的分类去设篇立目的。后来，省志设立民俗志专卷，这项工作方才算正式开始。然而怎样编写一部现代民俗志专卷，民俗究竟应该包括哪些内容，如何按新时代的要求和特点去改进旧立篇目，当时大都心中无数。尤其像河南这样一个地处中原、具有丰厚文化传统和民俗土壤的大省，“百里不同风，十里改规矩”，要编写成一部全面真实反映全省民俗的新志书谈何容易。东汉应劭在《风俗通义·序》中就曾引用“齐王问画”的故事说明准确表述一个地方民间习俗的难度。他说：“昔客为齐王画者，王问画孰最难，孰最易？曰：‘犬马最难，鬼魅最易。犬马旦暮在人之前，不类不可，类之故难；鬼魅无形，无形者不见，不见故易’。”他将民俗喻之为人们熟悉的犬马，要想准确地记述下来，必然要十分熟悉它，省民俗志是很难做到这一点的。为了弥补将来省民俗志可能出现的缺陷，一些有区域代表性的县市编纂民俗志就显得非常必要了。县市辖区小，编写自己的民俗志书，材料易于搜集掌握，比较能真实详尽地反映出当地民俗真貌。这样，经过几年的努力，各县市不断交流经验，相互切磋、研讨，写出了数十部县市民俗志稿，而且其中不少志稿突破了旧志风俗分类的束缚，依照现代民俗学分类设

篇立目，颇有价值。有关领导和出版部门注意到了这一令人兴奋的情况，鼎力支持，并提出以丛书形式出版，作为省民俗志的补充。于是，这套《中州民俗丛书》便问世了。

民俗是民族文化的一部分，也是地方人民生活的真实写照。胡乔木同志曾称其“是一种历史，一种科学”。对于这样一种历史，一种科学，古人也曾做过一些整理和研究，有关河南民俗的书就有不少。汉圉称的《陈留风俗志》、宋孟元老的《东京梦华录》、清人的《洛阳风俗记》以及近人的《偃师县风土志略》、《淮阳乡村风土记》等，还有《河南通志》以及各县县志中的“风俗篇”，都分别记述了河南民俗的许多方面，为我们今天研究古代民俗及其传承、变化提供了不少资料。但由于历史条件的限制，旧的民俗志书的记述主要偏重于民间的人生礼仪、岁时节日等方面的内容，对于经济民俗、社会民俗等涉及甚少，尤其是经济民俗更可以说是凤毛麟角。如何从民俗所应包括的各个方面去全面地搜集、整理素材，以使其为民俗文化的不断发展与社会的改革、改造服务，的确是一件重要的、应该做的事情。这件事，《中州民俗丛书》今天做了。

丛书突破旧史志框架的束缚，依民俗学研究的内容，科学立目，广征博采，详细记载和表述了从衣食住行、生产劳动到集会贸易等各种经济民俗以及社会民俗、精神民俗和游艺、口传语言民俗等近代河南民俗的各个方面。作为一套专门记述一个地方风俗习惯的丛书，《中州民俗丛书》显现了准确鲜明的时代特色和朴实生动的地方特色。

尽管由于水平所限，这套丛书所记述的内容依然只能说是河南民俗的一部分，或会有讹误，但它毕竟是在“继承历史、反映现实、服务四化、有益后世”的思想指导下对民间习俗进行全面搜集整理的一次大胆尝试，相信它的出版一定会对“存史、资治、裨风教”有一定意义，也会对我们进行革除陋俗，发扬

良俗，建立社会主义新风尚，提供有用的资料。所谓“习以为俗，则移其志；安之既久，则移其质”，我们通过对民间习俗的整理研究，将其良好的风俗赋予社会主义的新内容，而传承下去，必将对于提高民族自信心，增强民族自豪感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产生积极的作用。

在丛书的编写出版过程中，得到了许多领导同志和专家学者的支持。王国权、邵文杰、祝庆理、张志刚、郑增茂、李准、姚雪垠、钟敬文、史树青等还分别为一些志稿写了序或题写了书名，中州古籍出版社的同志给予了具体的指导和帮助，借此机会，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刘 永 立

1990 年秋

## 序

编纂具有时代特点和丰富内容的社会主义新方志，是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必需。系统地记载地方自然和社会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，为本地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历史借鉴和科学经验，向各族人民进行爱国主义、共产主义、革命传统和民族团结教育提供详实的资料，具有显明的现实意义和深刻的历史意义。

民俗志是民族文化的一部分。《灵宝民俗志》博采古今，醇正世风，内容丰富，资料详实，文彩丰丽，志于事实，具有独特的地方特色，是灵宝人民群众生活的真实写照。

国家兴旺，民族盛强，风采高雅，千秋流芳，丰富史料，精髓入志，传之后世，激励子孙，彰善癉恶，其益无穷。

《灵宝民俗志》的出版，弘扬灵宝文化，博览灵宝风情，扩大文化交流，对提高民族自信心，增强民族自豪感，发扬民族文化的优良传统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，促进灵宝经济发展，将会发挥其巨大的推动作用。

郭增茂  
1992年12月

## 前 言

灵宝，自汉元鼎三年（公元前114年）置弘农县，至今已达2106年。夏时属豫州，商为桃林，周名桃林塞。春秋初属南虢，晋灭虢后属晋，战国属韩。汉元鼎三年置弘农县，次年置弘农郡，同时在湖关地置湖县，南朝宋时湖县更名湖城县。隋开皇十六年（公元596年）置桃林县，改湖城县为阌乡县。唐开元十九年玄宗李隆基因在函谷关得“灵符”，将年号改为天宝。天宝元年（公元742年）改桃林为灵宝。明朝灵宝、阌乡同属河南府。清代，灵、阌隶属陕州。民国初年属河南省豫西道。民国二十二年（1933年）属河南省第十一行政区。新中国成立后，灵、阌初属陕州专区。1952年撤陕州专区归属洛阳专区。1954年，灵阌合县，统名灵宝。1959年因三门峡水库大坝拦洪，县城移治虢略镇。1986年元月划归三门峡市管辖。

灵宝位于河南省西部边陲，地处豫、陕、晋三省交界。北濒黄河，与山西省芮城、平陆县隔河相望；南倚秦岭、崤山，与本省洛宁、卢氏县和陕西省洛南县接壤；东与陕县为邻；西与陕西省潼关县相连。总面积3007.3平方公里。地形复杂，山峦起伏，沟壑纵横，有我国最早的历史雄关——函谷关，华夏始祖轩辕黄帝陵，雄、奇、险、秀的道教圣地亚武山等名胜古迹，为中外游人所注目。在近代史上，灵宝人民的业绩可歌可泣。1936年红军长征途中播下的革命种子，根植灵宝大地。抗日战争时期，日寇在灵宝受阻未能西进；解放战争时期，灵宝曾为鄂、豫、陕根据地的一部分。新中国成立后，灵宝各项事业的发展都取得了很大成就；1986年荣获全国首批命名的体育

先进县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灵宝坚持改革开放，充分发挥资源优势，大力调整产业结构，整个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，在全省 117 个县（市）中居第 23 位。1990 年黄金产量居全国第二，苹果产量居全国第三，是国家确定的优质苹果和黄金生产基地，故有“金山”、“果乡”之美称。以生产优质苹果闻名中外的寺河乡，1990 年荣获“中国乡镇之星”的光荣称号。灵宝位居三门峡、渭南、运城“金三角”的腹地，是经济开发区的一颗璀璨明珠。

古往今来，灵宝人民在这块人杰地灵，物华天宝的土地上劳动生息，创造了光辉灿烂、丰富多彩的民族文化，在生活、生产、信仰、仪礼、风情、语言等方面，形成了一系列的乡风民俗。

### 一 安土守旧，重农轻商

灵宝土层深厚，质地肥沃，宜农宜林，生活来源以种植为本，男耕女织以勤劳为荣。认为“七十二行，庄稼利长”，“经商担风险，做工靠门边（含乞讨之意）”。故能起早摸黑，辛勤劳作，宁愿在家受苦，也不出外谋生。故有“灵宝人恋家”之说。

### 二 勤俭持家，艰苦度日

灵宝地处丘陵，旱多涝少，荒年饥岁，借贷无门。面对灾害，无力抗拒。平时养成了省吃俭用、艰苦度日的习惯；恪守“量米下锅细打算，勤俭节约后步宽”，“丰年要当灾年过，遇到灾年不挨饿”的信条。即富有之家，亦多细水长流，认为勤劳致富，贫由懒生，治家教子，以邪为耻，以懒为贱；吃、喝、嫖、赌，众人嗤之，游手好闲，众人恶之。

### 三 睦邻息事，敦厚好客

邻里相处，和气为上，患难互恤；或以人力相助，或以财物相帮，形成了互助美德；故有“远亲不如近邻，近邻不如对门”之说。彼此往来，都能本着“低借高还，再借不难”的风尚行事。对外来户，以诚相待，不欺客，不歧视，故能和睦相处，长居久安。

### 四 崇礼尚信，耻邪贱情

数千年的礼乐教化，认为“人无信不立”，“人而无信，不知其可也”，与人交往，信义为先。礼尚往来，有来有往，来而无往，非礼也。凡应对进退，无处不渗透着礼。灵宝民间表现在婚丧喜庆方面的礼仪，尤为繁琐，故有“礼多人不怪”之说。邻里间、亲友间、师徒间，各有其礼；家规、族规、村规各有其规。尊礼守规，谓之文明；违规失礼，谓之粗野。

### 五 语汇丰富，语音庞杂

长期以来，民间在生活中积累了丰富的语汇。用以表达事物的各个方面；有的朴实中肯，有的尖刻泼辣，有的风趣形象，有的幽默诙谐，有的开门见山，有的藏头露尾。总之，人们可以运用自如，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意愿。

灵宝方言，受着不同地理环境的影响，形成了独特的地方色彩。如县西靠潼关，多陕西腔调；县北接芮城，带山西口音；县东连大营，说陕县语言。即一乡之内，也不尽相同，乃至一村、一家亦不统一。有文化者，说话文雅，无文化者说话粗鲁。老年人守旧，说话土腥味浓厚；青年人敏感，说话能赶上时代。建国后，广播、电影、电视等文化教育事业得到普及发展，社会人际关系范围不断扩大，人们往来接触频繁，熏陶感染，语

音总的趋向是朝着普通话方向发展的。

## 六 迷神信鬼，听天由命

旧时在无力抗拒的自然灾害面前，人们往往去祈神求鬼，借以摆脱心灵上的困惑；对未来的吉凶祸福，则卜卦算命，借以缓解精神上的忧郁。直至目前，社会上仍有少数人让“宿命论”的观点禁锢着头脑，意志消沉，放弃主观上的努力，实为憾事。

建国后，随着社会的前进，政治经济的变革，文化科学的发展，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风貌发生了巨大变化，从实践中认识到一个真理，只有劳动，才能创造世界，创造财富，创造幸福。人是万物的主宰，命运是掌握在人的手里。贫穷和富有，靠人而不靠天，祸福无门，惟人自招。对待人生的基本观念，逐步在转变和更新，从而激发了人的主观能动性，敢于突破小农经济的圈子，解放思想，破除迷信，摆脱愚昧守旧的封建残余，树立“五讲”、“四美”、“三热爱”的新风尚，走勤劳致富道路，向着幸福生活的高度迈进。

民俗，是我国传统文化中最有特色的成分之一，是我们先辈创造的文化财富，从而激励我们将这个地区的民俗文化编辑成书，作为民族文化的一个窗口，供开导思维，明晰事理，研究历史，移风易俗，改进工作之借鉴。由于历史条件和物质基础不同而有良莠之分，对社会的作用各异。但无论良俗陋俗，都是民族文化调查研究的对象，为了尊重历史，反映现实，自应一并收录，适当点评，想读者当能明察。

本志书章节安排，基本上依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编写民俗志的篇目编写的。因生活生产一章资料较丰，则分为生活、生产两章叙述。为了全面反映现实，又增补了民俗工艺和民间方言两章，将胜景胜迹列入附录。全书共10章53节，约24万字，

上限溯至明、清时期，下限止 1992 年。附有插图照片。

民俗事象，纷繁复杂，向有“十里不同俗，百里改规矩”之说，但我们本着“详今略古，载其大同，述其所异”的原则，尽力反映本地的民俗特色，展示新的风俗变化。对已经淘汰或趋向消亡者，有的述其大略，有的一笔带过；对于流传已久现仍沿袭继承者，则如实记录，一一点到，以便后来者了解历史，借古鉴今，明辨是非，破旧立新；对新事物、新道德、新风尚，则尽量详叙端倪，流传乡里，使精神文明之风，拂遍千家万户。

编 者

# 目 录
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“中州民俗丛书”编纂说明..... | 刘永立  |
| 序 .....           | 郑增茂  |
| 前言.....           | (1)  |
| <br>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第一章 生活习俗.....     | (1)  |
| 第一节 服 饰.....      | (1)  |
| 一 发 型.....        | (1)  |
| 二 冠 戴.....        | (1)  |
| 三 衣 着.....        | (3)  |
| 四 鞋 袜.....        | (9)  |
| 五 首 饰 .....       | (11) |
| 六 禁 忌 .....       | (12) |
| 第二节 饮 食 .....     | (13) |
| 一 食物品类 .....      | (13) |
| 二 每日餐次 .....      | (13) |
| 三 家常饭 .....       | (14) |
| 四 待客饭 .....       | (14) |
| 五 做饭人 .....       | (14) |
| 六 炊具餐具 .....      | (15) |
| 七 饮 料 .....       | (15) |
| 八 燃 料 .....       | (15) |
| 九 仪礼和禁忌 .....     | (16) |
| 十 乡土食品 .....      | (16) |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十一         | 传统小吃 .....         | (18)        |
| 十二         | 风味小吃 .....         | (18)        |
| 十三         | 名贵糕点 .....         | (19)        |
| <b>第三节</b> | <b>居 处 .....</b>   | <b>(19)</b> |
| 一          | 房 屋 .....          | (19)        |
| 二          | 密 洞 .....          | (24)        |
| 三          | 建宅仪礼 .....         | (26)        |
| 四          | 居处附属物 .....        | (28)        |
| 五          | 居处禁忌 .....         | (32)        |
| <b>第四节</b> | <b>行 旅 .....</b>   | <b>(33)</b> |
| <b>第五节</b> | <b>吸烟习俗 .....</b>  | <b>(36)</b> |
| 一          | 鸦片烟 .....          | (36)        |
| 二          | 水 烟 .....          | (37)        |
| 三          | 旱 烟 .....          | (38)        |
| 四          | 卷 烟 .....          | (38)        |
| 五          | 仪礼和禁忌 .....        | (38)        |
| <b>第六节</b> | <b>饮酒习俗 .....</b>  | <b>(39)</b> |
| <b>第二章</b> | <b>生产习俗 .....</b>  | <b>(41)</b> |
| <b>第一节</b> | <b>土地所有制 .....</b> | <b>(41)</b> |
| 一          | 土地买卖 .....         | (41)        |
| 二          | 土地出租 .....         | (42)        |
| 三          | 收益分成 .....         | (42)        |
| 四          | 雇工经营 .....         | (42)        |
| <b>第二节</b> | <b>作物布局 .....</b>  | <b>(43)</b> |
| <b>第三节</b> | <b>栽培习俗 .....</b>  | <b>(44)</b> |
| 一          | 小 麦 .....          | (44)        |
| 二          | 玉 米 .....          | (48)        |
| 三          | 谷 子 .....          | (49)        |